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補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方舟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智源

原　　告　林瑞和

上列原告二人與被告杜武昌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元，應繳納裁判費4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